关于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14日起，新增招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2；C类001423），并开通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招商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422；C类001423）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

销售机构信息：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季平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14日起新增委托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销售平台

1、适用基金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418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32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194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62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379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07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3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04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258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325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26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603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604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07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79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22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8823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904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146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147	景顺长城港股通数字经济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374	景顺长城隽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28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129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010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0110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10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6110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6110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二、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注：以下基金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1422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23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5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07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408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504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0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04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07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4719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325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326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562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79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22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8823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211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212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478	景顺长城泰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773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774	景顺长城泰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822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823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973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4974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6126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27	景顺长城景泰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4日起在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注：（1）以下基金尚未开通转换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3605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8554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9598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645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3646	景顺长城景泰鼎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317	景顺长城隽发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6307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308	景顺长城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869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870	景顺长城稳健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2）以下基金尚未开通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000181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182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0252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0253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3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796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2797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1089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1090	景顺长城景颐惠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2年12月14日起新增委托中金财富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金财富证券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全称：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L4601-4608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

法人代表：高涛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二、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金财富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中金财富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中金财富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中金财富证券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中金财富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中金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2年12月14日起在中金财富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基金代码：016988）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中金财富证券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中金财富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中金财富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五、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中金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

公司网站：https://www.ciccwm.com/ciccwmweb/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A类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C类份额：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12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A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94	009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6个封闭期和5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自2020年12月15日（含）起，本基金进入第三个运作周期。本次期间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具体为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期间开放期的下一日即2022年12月22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本基金各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个账户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0.0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招募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0.12%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单个账户每次对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余额不足0.0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1	2.50%
N＝2	2.00%
N＝3	1.50%
N＝4	1.00%
N＝5	0.50%
N≥6	0

赎回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1	1.50%
N≥1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的日常转换业务说明》。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马云歌

6.2 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类基金份额场外非直销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期间，在不晚于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期间开放期的次日即2022年12月22日（含）起，本基金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期间开放期即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1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4日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8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12月14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12月14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12月14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814	00481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2月14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各类份额的单笔或多笔大额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兴华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兴华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2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9,135,439.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48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15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基金份额登记过户日为2022年12月16日，自2022年12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并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开放时间内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7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先股股息发放实施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38
-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 每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
-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周五）
- 除息日：2022年12月23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26日（周一）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38；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的股息发放方案已经本行2022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如下：

一、长银优1股息发放方案

1、发放金额：本次股息发放的计息起始日为2021年12月25日，按照长银优1票面股息率5.3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含税），合计人民币31,800万元（含税）。

2、发放对象：截至2022年12月2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长银优1股东。

3、扣税情况：每股税前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长银优1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股息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5.30元。

（2）其他股东股息所得税的缴纳，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二、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根据《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长银优1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即2019年12月25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因此，长银优1将于2022年12月26日实施股息发放。具体实施日期如下：

-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22日（周四）
- 股权登记日：2022年12月23日（周五）
- 除息日：2022年12月23日（周五）
- 股息发放日：2022年12月26日（周一）

三、派息实施方法

全体长银优1股东的股息由本行自行派发。

四、咨询方式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楷林商务中心B座

咨询电话：0731-89934772转1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公告编号：2022-073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153,799,701股。本行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因司法执行，新华联建设判断自减持计划公告后90日内，其提供抵押的13,799,700股股份将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减持比例不超过本行总股本的0.3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本行于2022年12月13日收到新华联建设《关于被动减持长沙银行股票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新华联建设于2022年12月7日至12月1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7,822,700股股份，减持数量占本行总股本0.19%。减持后新华联建设持股数量降至145,977,001股，持股比例降至3.63%；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持股数量47,277,896股，持股比例1.18%，二者合计持股比例4.81%。截至2022年12月12日收盘，本次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被动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华联建设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53,799,701	3.82%	IPO前取得：153,799,70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类别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一致行动人	新华联石油	47,277,896	1.18%	同一实际控制人
	合计	47,277,896	1.1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新华联建设	7,822,700	0.19%	2022/12/7 ～2022/12/12	集中竞价交易	6.82-6.99	54,134,925.20	145,977,001	3.63%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新华联建设本次股份被动减持系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所致，其股票托管的证券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法院执行裁定进行减持操作，减持计划公告日至集中竞价首次股份卖出日间隔未达15个交易日，与已披露的承诺不一致，具体详见本行于2022年12月1日发布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减持属于因司法执行导致的被动减持，被动减持计划是否能够实施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实际减持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若本次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新华联建设持有的本行股份将降至140,000,001股，占本行总股本的比例降至3.48%，其一致行动人新华联石油持股比例为1.18%，合计持股比例为4.66%。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本行将持续关注上述被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本行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105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13日（星期二）下午14点。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阮鸿献先生

6.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9人，代表股份294,450,557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 股49.3986%。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9人，代表股份 261,473,890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 股43.866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32,97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 股的5.532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2人，代表的股份为33,024,667股，占公司总股本596,070,525 股的5.5404%；

4、公司部分董事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李达律师、郑婷婷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表决，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董事（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阮鸿献先生、刘琼女士、郭春丽女士、张勇先生、阮国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 33,366,267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4,450,55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4,450,55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4,450,55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5.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4,450,55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6.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294,450,557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

反对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024,66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达、郑婷婷。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